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放罚〔2023〕1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北关西于曹张超西医内科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9GNTW9X1；地址：北关区西于曹村小学旁中心大街 53 号；主要负责人：张*；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05*****5513；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5****0742。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5 月 6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对“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的投诉件后，5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杨志光、胡海涛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张超的陪同下，对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门诊部 X 光机室未做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1、《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一页；3、负责人张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4、张超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一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编号：202305080934344141236301 一份共一页。
- 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3050809323841236302一份共一页。
- 3、张超《询问笔录》两份共四页。
- 4、张永艳《询问笔录》一份共两页。
- 5、现场照片共三张。
- 6、患者张永艳双膝关节片共两张。
- 7、投诉材料一份一页。

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X光机室未做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第二项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章节，经过询问调查取证，认定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违法行为情形属于轻微违法情形表现形式，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决定对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